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物管〔2024〕82号

关于高桥镇潼港四村、潼港五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立项实施的批复

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高桥镇潼港四村、潼港五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浦高府〔2024〕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潼港四村、潼港五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立项实施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内容为潼港四村小区内的3幢房屋及其他附属用房共7幢、潼港五村小区内的9幢房屋及其他附属用房共20幢，合计27幢房屋进行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。改造内容包括屋面、墙面、共用部位、给排水系统及其设备整修，绿化补种及小区附属设施完善。改造总建筑面积约25947.41平方米。

三、阳台排水管具备接入排污系统条件的，需结合本工程一并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，改造后小区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绿地面积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约 863.43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用 740.55 万元、其他费用 97.74 万元、预备费用 25.14 万元。资金由新区财力补贴 505.97 万元、你镇自筹 357.46 万元。

你镇负责实施本项目，接批复后按市、区住宅修缮工程管理规定抓紧办理有关手续。浦建委物管〔2024〕74 号文、浦建委物管〔2024〕75 号文同时作废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高桥镇潼港四村、潼港五村小区 2024 年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计划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高桥镇潼港四村、潼港五村小区 2024 年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小区名称	地址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幢数	备注
1	潼港四村	张杨北路 5606 弄 10 号、13 号、14 号； 其他附属用房。	2978.61	7	
2	潼港五村	和龙路 370 弄 1-2 号、3-4 号、5-6 号、7-8 号、9-10 号、11-12 号、13-14 号、15-16 号、17-20 号； 其他附属用房。	22968.8	20	
合计			25947.41	27	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物管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